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主要交易 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 5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股份及賣方佔股東貸款之權益；及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按股份銷售協議須承擔之若干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低於 100%，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按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本公司已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6,681,9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4.58%）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股份及賣方佔股東貸款之權益；及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按股份銷售協議須承擔之若干責任提供擔保。股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於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股東貸款之權益持有人。有關 Seabank Power 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所收購權益之資料」一節。

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
- (3)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在此之前概無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收購事項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將收購之權益

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股份（相當於 Seabank Pow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收購完成時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收取權利。

買方亦同意收購賣方佔股東貸款之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 211,666,666 英鎊（約港幣 2,508,249,992 元）（基於從股份代價中作出下文所述之任何金額扣除而可予調整），包括：

(A) 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

151,300,000 英鎊（約港幣 1,792,905,000 元）；

扣除下列金額：

- (1) 收購完成前股息（如有）；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已付予賣方之股東貸款利息；

- (3)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至收購完成期間，任何未付予賣方之股東貸款應計利息；及
- (B) 以現金計算之股東貸款代價，將相等於收購完成時尚未付予賣方之本金額，即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為 60,366,666 英鎊（約港幣 715,344,992 元），連同於收購完成時 Seabank Power 未付予賣方之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透過股東貸款、歐洲債券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總代價。

總代價乃本公司經考慮各項因素如（包括但不限於）Seabank Power 之資產值及有關其業務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就股份進行內部估值，以及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銷售協議乃經私人競價投標後訂立。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接獲通知，Seabank Power 另一股東已放棄其於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2) 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
- (3)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當日期間並無發生或產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項、事實或情況。

倘上述第 (1) 項或第 (2) 項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達成，股份銷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倘於最後完成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第 (3) 項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經買方豁免，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銷售協議。然而，倘賣方正就重大不利變動作出彌補，則最後完成日可予以順延，所延長之期限為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起計 45 日彌補期之餘下日數。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買方如期履行其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 購買股份及股東貸款；(ii) 買方於收購完成前及收購完成時之責任；(iii) 買方支付代價；(iv) 買方保證之真實性及準確性；(v) 保密責任；及 (vi) 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於收購完成前解除賣方就 Seabank Power 作出之若干擔保。

在不影響任何應計責任下，本公司履行之擔保責任於收購完成時終止。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下列情況（以較後者為準）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 (1) 分別達成上文「條件」一節第(1)項及第(2)項所載之條件；
- (2) （倘適用）於股份銷售協議允許之期限內，就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獲買方合理信納之彌補；及
- (3) （倘適用）Seabank Power 發電廠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任何非計劃供電中斷經專家判定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 BG Group plc（LSE: BG.L）之全資附屬公司。BG Group plc 列於英國上市監管局之認可名單及獲准於倫敦證交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進行買賣。BG Group plc 及其集團公司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傳輸、分銷及供應天然氣及石油，並於全球擁有多個發電廠之權益。BG Group plc 之策略集中於高增值市場連繫競價資源。BG Group plc 活躍於五大洲多達 25 個國家，其投資組合包括勘探及生產、液化天然氣、傳輸及分銷，以及發電業務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所收購權益之資料

Seabank Power 擁有 Seabank Power 發電廠，該發電廠包括兩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裝機容量合計（約）1,140 兆瓦。Seabank Power 發電廠所有裝機容量乃以合約形式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imited（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 之股份於倫敦證交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上市及獲准買賣，該公司為 Seabank Power 餘下 50% 已發行股本之最終股東。

買方正收購股份，即相當於 Seabank Power 之 50% 已發行股本。買方於收購完成後轉讓股份將受 Seabank Power 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買方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將成為該協議訂約方）內有關 Seabank Power 之慣用轉讓限制條文所規限。下文載列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Seabank Power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佔計算之財務資料。

Seabank Powe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 90,985,000 英鎊（約港幣 1,078,172,25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eabank Power 之經審核除利息前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 60,841,000 英鎊（約港幣 720,965,850 元）及 45,457,000 英鎊（約港幣 538,665,45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eabank Power 之經審核除利息後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33,859,000 英鎊（約港幣 401,229,150 元）及 23,458,000 英鎊（約港幣 277,977,300 元）。

本公司擬出讓其部分 Seabank Power 權益予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惟至今尚未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可能進行之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低於 100%，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按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本公司已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6,681,9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4.58%）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買方向賣方收購股份及賣方佔股東貸款之權益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倫敦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為買方按股份銷售協議須承擔若干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交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然而，倘賣方正就重大不利變動作出彌補，則最後完成日可予以順延，所延長之期限為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起計 45 日彌補期之餘下日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p>以下任何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終止 Seabank Power 已訂立之購電協議或 Seabank Power 已訂立之長期維修協議，或撤銷 Seabank Power 之發電牌照； (ii) 嚴重違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賣方作出（並於收購完成前重覆）若干重要保證； (iii) 出現買方合理認為將使 Seabank Power 招致虧損逾 30,000,000 英鎊（約港幣 355,500,000 元）之任何其他變動、事項或情況（普遍影響英國發電廠之變動、事項或情況除外）；及 (iv) Seabank Power 發電廠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經賣方及買方同意或（若賣方及買方未能同意）經專家判定預計將持續多於三個月之非計劃供電中斷。
「收購完成前股息」	指	相當於 Seabank Powe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收購完成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 50% 金額
「買方」	指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Seabank Power」	指	Seabank Power Limited，於英國卡地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5,280 股分為賣方持有之 2,640 股普通 A 股及 SSE Seabank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2,640 股普通 B 股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
「股東貸款」	指	根據賣方、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Seabank Power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賣方佔股東貸款之權益

「股份」	指	Seabank Power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英鎊（約港幣 11.85 元）之 2,640 股普通 A 股，佔 Seabank Pow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條款，買方就股份及賣方佔股東貸款之權益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
「賣方」	指	B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 BG Group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幣值以 1.00 英鎊兌港幣 11.85 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